

川北医学院廉洁自律情况意见表

(非中共党员适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部门 及职务	
征求廉洁自律情况意见事由					
自我 鉴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 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统战部意见	党委统战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驻校纪检监察组意见	

填表要求

- 1、请用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
- 2、“自我鉴定”栏由本人对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执行学校党委行政决策等方面情况逐项作出鉴定。
- 3、“所在部门意见”、“党委统战部意见”栏由所在部门、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填写，要求逐项作出结论性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执行学校党委行政决定等方面的情况；
 - （2）是否收到廉洁自律方面的不良反映；
 - （3）是否发现存在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
- 4、请严格按照填表要求如实填写，否则驻校纪检监察组将不出具鉴定意见。
- 5、请双面打印。